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28號

上訴人 李吉興
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
被上訴人 李治明
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
陳凱達律師
被上訴人 李芳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擴張上訴聲明，本院於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一方就其受第一審敗訴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者，未上訴部分仍生移審效，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上訴聲明不服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55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原僅就原判決關於駁回其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本息之請求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上訴聲明不服範圍，而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83至85頁），依前揭說明，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被承受訴訟人○○○○（已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為兩造之母，其於110年11月28日與伊簽訂贈與契約（下稱系爭贈與契約），將其所有如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14所示財產及編號15所示得向其配偶○○○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額（下合稱系爭財

01 產)，均贈與伊。○○○○雖曾於95年間發生車禍致喪失意
02 識，惟事後已康復，其於簽立系爭贈與契約時，雖無法口述
03 表示意見，然意識清晰，仍可用動作表達意願，且可自行簽
04 名，自有處分財產之意思能力。故系爭贈與契約確屬有效，
05 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履行系爭贈與契約等情。爰依系爭贈與
06 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移轉編號1所示土
07 地所有權予伊；給付伊新臺幣（下同）3,281萬2,136元（即
08 編號2至4、14、15所示部分），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轉讓編號5所示之股權
10 予伊，並將該實體發行之股票背書轉讓交付予伊；移轉編號
11 6至13所示股份予伊（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聲明
12 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及擴張上訴之聲明）。並上訴聲明：(一)
13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移轉編號1所示土地所有權予上
14 訴人。(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281萬2,136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
16 被上訴人應轉讓編號5所示股權予上訴人，並將該部分實體
17 發行之股票背書轉讓交付上訴人。(五)被上訴人應移轉編號6
18 至13所示股份予上訴人。(六)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上訴人則以：○○○○未將系爭財產贈與上訴人，亦未簽
20 署系爭贈與契約。又○○○○於95年間曾發生重大車禍事
21 故，其智力已退化至幼童程度。嗣○○○○又因罹患腦中
22 風、失智症等疾病，於110年8月4日經臺中榮民總醫院（下
23 稱中榮醫院）神經內科醫師診斷為中度失智症（CDR：2），
24 認其社會價值判斷力已受影響，且無法改善。另澄清綜合醫
25 院（下稱澄清醫院）於111年5月19日對○○○○進行監護宣
26 告鑑定，該院醫師鑑定後認○○○○之心智缺陷已達重大障
27 礙程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可認○○○○至遲於110
28 年8月4日已因罹患中度失智症，致其行動能力及認知功能惡
29 化，已無法獨立生活，更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意思能
30 力。故○○○○縱有簽署系爭贈與契約，亦因其欠缺處分財
31 產之意思能力而無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

01 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上訴人未證明系爭贈與契約為真正：

04 1.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必先證
05 明其為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
06 7條規定自明。上訴人主張○○○○於110年11月28日簽立
07 系爭贈與契約，而將系爭財產贈與伊等語，此為被上訴人
08 所否認。上訴人固提出系爭贈與契約為證（見原審卷一23
09 頁），然系爭贈與契約為私文書，被上訴人既否認該私文
10 書之真正，依上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系爭贈與契約之
11 真正負舉證責任。

12 2.上訴人雖主張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函檢附
13 之委任書（下稱A委任書，見原審卷二329頁），及另2份
14 委任書（下另2份委任書，與A委任書合稱系爭3份委任
15 書，見原審卷一177、卷二331頁）上「○○○○」簽名字
16 跡，與系爭贈與契約上「○○○○」字跡之外觀相似，應
17 可證明系爭贈與契約係由○○○○簽名等語。然其並未具
18 體指明系爭3份委任書與系爭贈與契約書上「○○○○」
19 之字跡，有何運筆、字體結構特徵相同之處，實難僅以上
20 訴人主張上開2類文書之簽名外觀相似，即認系爭贈與契
21 約係由○○○○簽名。另上訴人自陳於○○○○簽署系爭
22 贈與契約時並未錄影等語（見本院卷209頁），然參諸上
23 訴人提出含110年11月28日等多次對○○○○之錄影檔案
24 （見原審卷一157至175頁），堪認上訴人就其所認關於○
25 ○○○所有財產之重要事項，均會錄影存證。然上訴人卻
26 未能提出○○○○簽署系爭贈與契約之錄影，則系爭贈與
27 契約書實難認係由○○○○簽名。

28 3.又上訴人主張系爭3份委任書均由○○○○簽名，且A委任
29 書之簽名過程有錄影等語。然經本院勘驗上訴人所提錄影
30 光碟（見原審卷一157頁）檔案名稱9-1之影像，勘驗結果
31 為：○○○○簽名時，該「王」字中間一橫有連接到

01 「月」字，另「王」字最下一橫呈平坦狀，「月」字最上
02 方亦呈平坦狀等情，有勘驗筆錄及勘驗影像截圖可證（見
03 本院卷129、133至137頁）。而A委任書簽名之「王」字中
04 間一橫未連至月字，「王」字最下一橫呈現波浪狀，
05 「月」字最上方呈現斜角形狀等情，有A委任書可佐（見
06 原審卷二329頁）。A委任書與上開勘驗結果既有上開差
07 異，難認該委任書即係○○○○於上開錄影光碟畫面所簽
08 名之文書。至上訴人所稱本院勘驗截圖係以不同比例放
09 大，致「王」字原有波浪狀之一橫，變成直線等語，惟上
10 訴人未舉證證明文字截圖畫面放大後，會使原為一橫之波
11 浪狀變成水平狀，上訴人上開主張，尚無可採。況上開光
12 碟檔案之原始影像甚小且模糊（見本院卷137頁），亦無
13 從據以認定A委任書與該錄影畫面之字跡相符。至另2份委
14 任書（見原審卷一177、卷二331頁），於「○○○○」姓
15 名下方均無一長橫線，此與前開錄影光碟截圖於「○○○
16 ○」姓名下方有一長橫線不同（見本院卷133頁），亦難
17 認另2份委任書係由○○○○簽名。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
18 明系爭3份委任書係由○○○○簽名，則系爭委任書上
19 「○○○○」簽名之外觀，縱與系爭贈與契約之筆跡相
20 似，仍無從證明系爭贈與契約係由○○○○簽名。

21 4.另被上訴人抗辯○○○○於110年11月9日印鑑證明書申請
22 書（下稱系爭申請書）上之簽名，其中「李」字於木部一
23 豎有勾起，「王」字最下一橫並無波浪起伏，「月」字最
24 上方為左下右上傾斜，「娥」字之女部較寬，上開特徵均
25 與系爭贈與契約上「○○○○」之運筆及字體結構不同等
26 情，業據提出系爭申請書、系爭贈與契約書為證（見本院
27 卷99、109、111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認系爭贈
28 與契約上「○○○○」之筆跡與系爭申請書不同，自難認
29 系爭贈與契約係由○○○○簽名。上訴人既未能證明系爭
30 贈與契約為真正，則其依系爭贈與契約為本件請求，即屬
31 無據。

01 (二)○○○○於110年11月28日前已欠缺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之
02 意思能力：

03 1.次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
04 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
05 同，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是成年人未受監護宣告，惟其
06 所為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其對於自己
07 行為或其效果，欠缺正常判斷、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
08 即無從以自己獨立之意思表示為有效法律行為，故其所為
09 意思表示之效力，與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並無區別，亦當
10 然無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5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2.查○○○○於110年8月4日至中榮醫院神經內科就診，經
13 進行失智症評估結果為中度失智症（CDR：2），此情況處
14 理問題時分析類似性和差異性時有障礙，社會價值之判斷
15 力通常已受影響，經診斷失智症後，其認知能力通常無法
16 改善等情，有該院113年11月21日函檢附鑑定書可憑（見
17 原審卷二153、209至213頁）。又○○○○於同年9月30日
18 至中榮醫院神經內科門診，診斷為血管性失智症，病歷記
19 載CASI=28、MMSE=9、CDR=2，CASI為認知評估工具之
20 一，滿分為100分，○○○○得分28分，低於此年齡之標
21 準82分，代表認知功能下降。MMSE為認知評估工具之一，
22 滿分為30分，○○○○得分9分，分數偏低亦代表認知功
23 能下降；CDR=2，代表社會價值之判斷力通常已受影響等
24 情，亦有中榮醫院病歷及114年3月3日函可佐（見原審卷
25 二153至157、325至326頁）。再參照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
26 分院認知功能檢查說明，MMSE得分0-17分為重度認知功能
27 障礙（見原審卷二389頁），則○○○○得分9分，應達認
28 知功能重度障礙之程度。據上，堪認○○○○於110年8月
29 4日已罹中度失智症，其於斯時起社會價值之判斷力已受
30 影響，且認知能力無法改善。

31 3.又上訴人於110年12月2日之存證信函自陳：○○○○已3

01 天無法吞嚥進食，如有任何謊報證件遺失或誘導無自行表
02 達能力、失智的○○○○補辦證件等行為，將依法嚴訴行
03 為人等語，有該存證信函可憑（見原審卷一101、102、10
04 3頁）。足認上訴人於110年12月2日前即認○○○○已因
05 失智而欠缺表達意思之能力。且上訴人又稱：中榮醫院急
06 診出院病歷摘要所載「已連續3天無法進食」之日期為同
07 年11月27至29日等語（見本院卷149頁），故○○○○於
08 同月28日已持續2天無法進食，更足認其於上訴人主張簽
09 署系爭贈與契約當日之健康狀況確有異常。據此，更難認
10 ○○○○於110年8月4日經醫師診斷已罹患中度失智症之
11 病況，於3個半月後即同年11月28日已改善至具可處分自
12 己財產之意思能力。至上訴人所稱其於上開病歷、存證信
13 函所述，僅係為恐嚇被上訴人，並非實在云云，既無證據
14 足證，難認可採。

15 4.另上訴人所提110年11月5日錄影光碟，○○○○僅係附合
16 上訴人指示而點頭，且未能閱讀檢視其內文書之內容，有
17 該錄影光碟、譯文可參（見原審卷一157、159、177
18 頁）。又依上訴人所提同年月27日、28日錄影光碟，○○
19 ○○亦僅能附合點頭，上訴人多次出言要求○○○○自己
20 講出贈與語句，○○○○仍未自己說出贈與之語句等情，
21 亦有該錄影光碟及譯文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157、167至
22 175頁）。故上開錄影光碟之影像，尚難證明○○○○對
23 於自己行為或其效果，有正常判斷、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
24 力。另證人○○○雖證稱：伊於110年11月21日、27日有
25 至上訴人家中與○○○○聊天，○○○○精神狀況非常
26 好，身體健康、反應很快，伊請○○○○多穿衣服，○○
27 ○○就開旁邊的電熱爐，大部分係由上訴人在旁邊引導○
28 ○○○，○○○○都是用比的，會拉伊袖口，會講很棒2
29 個字，有豎起大拇指等語（見原審卷二93至96頁）。惟據
30 證人○○○上開所述，○○○○與其互動時，大部分須由
31 上訴人在旁引導，堪認○○○○之意思能力有欠缺。且該

01 證人並非醫生，更無神經內科專業，則其所稱○○○○精神
02 狀況良好、反應快乙節，仍無從證明○○○○已無上開
03 中度失智症之病況。

04 5.又○○○○有於110年11月9日至臺中○○○○○○○○
05 （下稱大雅戶政）申辦不限定用途印鑑證明，並坐在車內
06 書寫系爭申請書等情，雖有大雅戶政113年10月1日函附系
07 爭申請書及相片可參（見原審卷二125至129頁）。然此僅
08 係○○○○於此日之狀況，尚難據以推認○○○○所患中
09 度失智症病況，於同年月28日已改善至具可處分自己財產
10 之意思能力。

11 6.據上，○○○○於110年8月4日經診斷罹患中度失智症，
12 其社會價值之判斷力通常已受影響，且認知能力通常無法
13 改善，堪認○○○○於該日起對於自己行為或其效果，欠
14 缺正常判斷、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即無從以自己獨立
15 之意思表示為有效法律行為。而上訴人所提證據，無從認
16 ○○○○所患上開中度失智症之病況，於110年11月28日
17 已有改善。故系爭贈與契約縱係由○○○○簽署，亦因其
18 欠缺正常判斷、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而與無行為能力
19 人之行為並無區別，依民法第75條規定，應屬無效。另○
20 ○○○○之中度失智症病況及CASI認知評估相關數據之含
21 義，業經中榮醫院提出鑑定書及函文說明（見原審卷二20
22 9至213、325至326頁），故上訴人聲請就該院函覆內容再
23 次函詢臺大醫院精神內科乙節，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24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贈與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上訴人將編號1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上訴人；給付3,281
26 萬2,1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7 息5%計算之利息；將編號5所示股權轉讓予上訴人，並將該
28 部分實體發行之股票背書轉讓交付上訴人；及將編號6至13
29 所示股份移轉予上訴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意旨指
30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1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07 法官 許石慶
08 法官 吳國聖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上訴人得上訴。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5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6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8 書記官 陳緯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0 附表：

21

編號	財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股份	備註
1	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90分之14		○○○ ○所有
2	臺中市○○○○○存款	19萬689元	同上
3	○○○○○○○○存款	33元	同上
4	○○○○○○○○分行存款	4,650元	同上
5	大越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000股	同上
6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股	同上
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8股	同上

(續上頁)

01

8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0股	同上
9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股	同上
1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46股	同上
1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7股	同上
12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43股	同上
13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股	同上
14	110年10月及11月老農津貼	1萬5,100元	同上
15	○○○○可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額	3,263萬1,664元	